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5）沪一中民一（民）终字第 3423 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刘某，男，1966 年 5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现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管某，女，1966 年 10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诉人刘某因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42834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刘某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上诉人刘某申请撤回上诉，于法不悖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刘某撤回上诉，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。

上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4,400.50 元，由刘某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　黄　蓓

审　判　员　　单文林

代理审判员　　韩卫旭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小璇